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社会治理办公室关于震泽法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公
告
(招标编号: SZCJ2025-S-C-2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震泽法庭物业管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4.5 万元, 招标人为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社会治理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震泽法庭物业管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震泽法庭物业管理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8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苏州市干将西路 399 号银海大厦 3 楼 302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苏州市干将西路 399 号银海大厦 3 楼 302 会议室

七、其他

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社会治理办公室的委托就其震泽法庭物业管理服务在国内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采购编号：SZCJ2025-S-C-202 号

二、采购内容：震泽法庭物业管理服务。

三、磋商响应单位资质要求：

（一）磋商响应单位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磋商响应单位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磋商响应单位的以下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 1、磋商响应单位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2、磋商响应单位符合“（一）磋商响应单位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的承诺书；
- 3、磋商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请各响应单位将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装订成册，封面注明响应单位名称、标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如有伪造或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磋商资格。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递交材料时间：自采购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每日 9: 00~11: 00, 13: 30~17: 0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报名材料必须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红章）。

递交材料地点：苏州市干将西路 399 号银海大厦 303 室。

四、采购文件获取信息：

- 1、获取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每日 9: 00~11: 00, 13: 30~17: 0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 2、获取地点：苏州市干将西路 399 号银海大厦 303 室（苏州创杰公司）
- 3、获取方式：现场出售



4、工本费：人民币叁佰元/份。

五、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1、开始接收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9：30（北京时间）

2、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10：00（北京时间）

3、接收地点：苏州市干将西路 399 号银海大厦 3 楼 302 会议室

4、接收人：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六、磋商响应有关信息：

1、磋商响应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10：00（北京时间）

2、磋商响应地点：苏州市干将西路 399 号银海大厦 3 楼 302 会议室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社会治理办公室

联系人：杨海荣 联系电话：15370109905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路丽丽 庄天扬 潘莉莉 联系电话：0512-65238816 邮箱：szcjb@163.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399 号银海大厦 303 室

八、其他应说明事项：

1、勘察现场：磋商响应单位自行前往项目现场，对现场环境、现有设施情况进行详细勘察，全面了解清楚项目现场的所有内容和情况后进行磋商。勘察现场所需费用，由磋商响应单位自理。

2、磋商响应单位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服务期限：1 年，具体按日期按合同约定。

九、请贵单位领取本次磋商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并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

十、公示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一、本采购信息公告媒体：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采购单位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社会治理办公室

地 址：/

联 系 人：杨海荣

电 话：1537010990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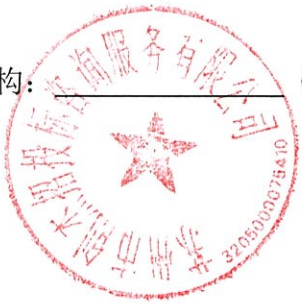
地 址： 苏州市干将西路 399 号银海大厦 303 室

联 系 人：路丽丽 庄天扬 潘莉莉

电 话： 0512-65238816

电子邮件： szcj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社会治理办公室